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II) 訂立諒解備忘錄
以終止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及
(III) 恢復買賣**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股價的上升。於合理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訂立諒解備忘錄外，其並不知悉該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II) 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a)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免除及解除；(b)君爵承諾不就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終止及申索通知下的任何特定履行、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申索通知項下的37,400,000港元申索）、損失、費用及開支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提出呈請或作出其他要求（如有），惟前提是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妥善履行下文(c)項所載的所有責任；及(c)本公司及擔保人承諾彼等各自不得就（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合同法、侵權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下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針對君爵申索、提出呈請或作出其他要求(如有),並放棄彼等向君爵提出申索的所有權利。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股份(「股份」)價格的上升。於合理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訂立諒解備忘錄外,其並不知悉該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刊發。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II) 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終止及申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及申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終止及申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a)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免除及解除；(b)君爵承諾不就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終止及申索通知下的任何特定履行、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申索通知項下的37,400,000港元申索）、損失、費用及開支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提出呈請或作出其他要求（如有），惟前提是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妥善履行下文(c)項所載的所有責任；及(c)本公司及擔保人承諾彼等各自不得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同法、侵權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下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針對君爵申索、提出呈請或作出其他要求（如有），並放棄彼等向君爵提出申索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